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

電腦網路教室及遠距視訊教室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
單位負責人：
申請人或連絡人：
連絡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使用事由：
預計人數：
使用日期及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
使用場地： 遠距視訊教室 電腦網路教室-I (I-202) 電腦網路教室-II (I-002)
場地費用： 元
合 計： 元
中心主任： 出納組製據： 承辦人員：